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I) 更改公司名稱；
- (II) 委任董事；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委任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建議改為「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改為「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
祁廣亞先生

執行董事：

溫松茂先生
冒乃和先生
胡懷民先生
蔡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敬啟者：

- (I) 更改公司名稱；
- (II) 委任董事；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下各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 a) 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委任溫先生為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現時狀況、其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個全新公司形象，從而可令本集團更清晰地確立其定位及為其未來發展把握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旦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以使更改生效。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程序。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獲批准及開始生效後，概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對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及將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安排以換領本公司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遵照上市規則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與溫松茂先生（「溫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茲建議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先生，47歲，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獲計算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會計學士學位。

於畢業後，溫先生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會計師約七年，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分別擔任鹽城市海森物資有限公司及江蘇悅達專用車有限公司之財務科長及首席財務總監。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溫先生現時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止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與溫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或委任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謹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溫松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考慮並酌情授權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本公司董事進行或授權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改為「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松茂先生、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蔡寶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